

论发展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农业大学 姚君泽

[摘要] 本文在阐述发展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重要意义的基础上,分析二者发展的基本情况和问题,进而提出促进其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措施。

[关键词] 农民专业协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展情况 主要措施

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织起来、自主兴办的两种组织。二者都是新时期农民群众的创造和选择,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现就当前基本情况和问题略叙浅见。

一、发展的重要意义

农民专业协会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是农民及其相关单位自愿发起成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行业自律和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社团组织。它体现“三自三民”精神,即“自愿、自助、自主、民主、民办、民享”;实际上是一种民办、民管、民受益的社团组织。在利益取向上,它以服务会员为宗旨,忠实代表本会会员的根本利益,立足一定的章程,面向市场,积极运营,发挥上下左右的沟通作用和行业内部的信息经验交流作用、与国外同行业的联络作用、技术进步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它能使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联合起来,面向千变万化的大市场,避免在产供销经营中,势单力薄,难以应对。它能协助农民实行科技兴农,增产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加收入。它能帮助农民组织流通过程、协理资金周转,搞活整体经营,从而促进农业产业化,达到脱贫致富。在市场经济发达的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已有数十年以至近百年的历史,对农业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自改革开放后,农村商品经济才逐步发展起来,农户的行业协会兴起较晚,但作用十分显著。农民专业协会是符合我国基本特点的一种有效制度安排。作为社团组织,能有效弥补家庭承包责任经营制的功能与缺陷,在市场农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广大农户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组织起来、自主兴办的进行共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各种专业合作组织。通过发展合作与联合、组织和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是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普遍做法。过去苏联的农业集体化以及我国建国后的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由于采用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违背了自愿组织、自主兴办的根本原则,导致演变成“政社合一”,其后果是有违初衷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农民又自发形成各种新型专业合作社。这是中国特色的合作组织的新形式,是新时期农民群众的创造和选择,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非常重要。它可以促进分散农户的家庭经营与社会化大市场对接,使一家一户的小生产适应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推动农产品区域化种植和专业化生产;它能有效提高农民的科技水平,促进高产、优质、高效、低成本;它能规范生产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它有利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强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致富。它的有序发展,对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的基本情况和问题

我国农业专业协会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大体上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与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由小规模向较大规模转变的历史过程相一致。据农业部统计,到2003年底,全国共有农民专业协会150万个,其中围绕“菜篮子”兴办的协会占总数的25%,跨区域的专业协会2000个,10%的协会办有经济实体。另据有关资料,从纵向层次上看,目前国家级的协会有48家,省一级的有400多家,县一级的有1万多家。从地域分布上看,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现有农产品行业协会分别占全国总数的60%、30%、10%。总的来看,起步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成效明显,但规模不足。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虽然有一定水平,但产业间和

效价表现。相反对某些员工的过度信任和重用,看起来是对这个别员工的正激励,但这实际上是为了一个小集团的利益侵犯了一个更大集团的利益,既违反了管理的绝对性原则,又表现了对多数下属的不信任。同时,对这个别员工也不一定有益,因为一个有自尊心的员工,他一定把自己定位于为公司工作,而不是仅仅为领导个人办事。

结束语:激励作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在企业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只有管理者真正做到将工作的重点放在了知识的载体——员工身上,更多地考虑如何创造使员工发挥知识、技术、管理、潜能的环境,考虑员工的内在需求,消除激励对员工积极性、创造性起反作用的不利因素,才能使激励在企业管理中发挥其积极的作用,管理者才能正确把握激励的“度”。

[参与文献]

- [1]张德,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M],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
- [2]王重鸣,管理心理学[M],人民教育出版,2000年
- [3]石金涛,现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M],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1年
- [4]魏杰,人力资本的激励与约束机制[J],国有资产管理,2001.8
- [5]激励理论发展的新趋势[Z],管理信息网,2005.4

地区间发展十分不平衡。海南省琼中县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培育农业行业协会建设,使其成为农业产业化建设和发展农村经济的助推器。最近,县委县政府曾为琼中绿橙协会、蜂业协会、黎母山鸡产业协会、林业协会等9个协会举行隆重的成立和揭牌仪式。新成立的这些协会基本覆盖了该县的农业产业种类,全县约有500多农民参加了这些不同种类的协会。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近年来,在各地已陆续兴起,且发展速度逐步加快,加入农户数量不断增加,合作内容已覆盖到粮食、蔬菜、林业、畜禽、水产品等多个产业和贮藏、运销、加工、技术、信息服务等环节。截至2003年底,全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已达到15万多个,带动农户2000多万户,成员户均收入比不入社的高10%到40%。党和政府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非常重视,2004年、2005年两个中央1号文件都把工作的第一重点放在“三农”上,就我国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指出了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其中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非常明确地提出:政策上支持,财政上扶持。经逐步落实,2003、2004、2005三年财政支持的实数各为2000万、5000万、8000万。2005年3月24日农业部下发了《农业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其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主要措施以及开展培训宣传和组织领导工作。

各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虽已起步,但进展不平衡。1994年农业部在安徽、山东、陕西开展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试点工作,组织起草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江苏省近几年试图通过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造来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新形式。苏南及部分苏中经济较发达地区,已经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苏北部分地区也开始试点工作。南京、徐州、苏州、南通等市均已试行取得经验。社区股份合作制虽有成效,但不能摆脱乡村政权影响,组织经营不独立,运营效率受限。浙江省2003年为农业部确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试点省;2004年在中央财政支持下,确立了111个示范点,同年11月省人大通过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05年7月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示范项目工作会议在湖北省(试点省)武汉举行。湖北省截至2004年底累计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2895个,吸收农民114.6万人、带动农户96.33万户,会员年均收入5000元。全省催生出一大批符合现代农业特点,深受农民欢迎的专业合作组织。安徽省经一些市县试点,成绩显著。如宣城市试点,截至2004年底已发展各类专业协会175个、专业合作社25个,农民参加共2万余人。

当前,我国发展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形势发展很快,但群众对协会和合作社还无足够认识,许多地方缺少组建要求。加以过去搞农业合作化、公社化的失误,不少人谈色变,不理解面对市场经济的需要。各地试点经验尚未起到应有的示范作用,面上起步很慢。地区发展不平衡。除一些试点地区外,多数地区还没有行动起来。农业经营上家庭承包制,领导上尚未积极主动引导和促进其向组织专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发展。组建形成不规范。已经组建的多凭实践摸索,没有合理的章程。因而目标不明,做法不一致,以致发生偏向和问题还不觉察。许多人对协会和合作社的性质、特点搞不清,不知二者有何异同。有的地方成立协会为少数人操纵,不吸收当地农民参加,甚至欺行霸市,农民很有反感。有的地方对专业协会形成官办,农民无自主权;对专业合作社由行政组织控制,农民很有反感。管理部门不明确。农民专业协会一般由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和管理,也有由科协登记和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和发证,有由农业部门领导和登记发证。究竟由哪个部门管理好,应该给予些什么支持?尚待实践检验。领导支持显滞后。不少地方对发展协会和合作社还未提上议事日程,因而在宣传鼓励上、政策引导上、实力支持上都还做得不够,没有为二者的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促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措施

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农业部提出支持和促进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组织的指导思想是: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按照边发展边规划、以规划促发展的思路,大力营造良好的环境,着力引导其增强自身活力和服务功能,努力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应把握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不改变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的财产所有权。坚持自愿民主。即“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坚持多种形式发展。要尊重群众创造,不拘一格建立和发展。如协会可以是行业协会、农产品专业协会、地区性协会、部门性协会等。合作组织可以是入股形式合作、入会形式合作,单项技术合作、信息合作、加工合作、流通合作、产加销一体化合作等;可以是本地、本专业范围内的合作,也可以是跨地域、跨所有制的合作。4、坚持示范引导。要通过试点示范,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其对农民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以促进其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农民协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的宏观环境还不宽裕。不少人对协作、合作心存疑虑或无从着手。舆论和政策支持也有待于加强。一些地方虽已开展试点,但经验总结和推广不够。加上法律规范滞后,操办无所适从。应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宣传鼓动。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民协作合作的重要性、可行性和优越性,明确其性质、特点和做法。2、经验推广。总结好试点经验,开展教育培训,运用典型引路,及时予以推广。3、能人牵头。鼓励中介人(如经纪人)、生产里手、领头创业,组织好一方人,经营致富。4、政策兑现。包括组织建立、财政金融、科技推广、信息交流、市场营销等,都必须落实扶持措施,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5、规范操作。尽快出台有关法律文件,明确组建与经营的规章制度,以便其发展与运营有章可循。

【参考文献】

[1]农业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意见.农民日报[N],2005,5,9,(3)

高校合并重组的发展历程及影响绩效的因素研究^{*}

安徽理工大学经管系 荀守奎

[摘要] 高校合并重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企业之间的并购带来的经济体制变革,迫切要求高校进行相应的变革,高校的合并重组离不开企业并购的推动。我国高校合并重组大致经历了始于20世纪50年代和90年代两个主要阶段,都对我国高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每个阶段都存在一定问题,这些问题又导致相关因素对合并重组的绩效产生不利影响,需要我们加以进一步探讨。

[关键词] 高校,合并重组,条块分离,单一学科,校园文化

并购并不是一个新鲜,但却是不衰的话题。加深对并购相关问题研究,有利于促进各种经济组织的并购实践活动有序进行。本文重点研究高校合并重组的历程及绩效的影响因素。

一、高校合并重组的内涵

通常称高校之间发生的整合等行为叫“合并重组”,很少讲是“并购”。其实高校之间的合并重组实质就是高校并购。因为并购最早源于企业之间,所以通常谈到的“并购”多指企业之间发生的并购。严格地讲,“并购”还包括高校(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并重组。在西方经济学文献中,并购是兼并(Mergers)与收购(Acquisitions)的合称,通常缩写为M&A。我国《公司法》将并购规定为兼并与收购。但是在我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并购包括收购与合并;也有人认为并购包括合并、兼并与收购。对于“并购”内涵,本文倾向于更广泛的内容,除了收购和兼并以外,还可以包括合并(Consolidation)、接管(Takeover)、公开收购要约(Tender Offer)、重组(Reorganization)等内容。理由是:虽然理论上我们可以将这些概念分得很清楚,但是在并购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很多时候是将这些概念混淆在一起、不是严格加以区别的。

二、我国高校合并重组的发展历程研究

(一) 企业并购带来高校的合并重组。19世纪末至今,全球发生了五次企业并购浪潮。第一次并购浪潮发生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以横向并购为主。第二次并购浪潮发生在20世纪初至30年代左右,以纵向并购为主。第三次并购浪潮发生在20世纪50-60年代,以混合并购为主。第四次并购浪潮发生在20世纪70-90年代,并购形式多样。第五次并购浪潮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并购形式多样并且出现一些新的动向和特点:并购金额巨大、出现了全球性并购、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我国企业并购起步较晚,是在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我国企业并购可分为三大阶段:1978年改革开放以前:40-50年代的国有化运动改造私有化;50-70年代的行政性调整。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至20世纪末:1978-1987年并购,企业自发性与政府干预并存,目的消灭亏损;1988-1989年并购,追求经济结构优化,并购范围扩展,出现控股和参股方式以及局部产权交易市场;1989-1991年并购,政府强制行政干预过多;1992年到上世纪末并购,规模扩大,产权交易兴起,改造股份制。本世纪以来:外资并购与并购外资并举,逐步实现了与国际接轨。2003年以来,由于世界范围的企业并购再趋活跃,我国的一些企业也逐渐广泛地加入世界并购的热潮之中,而且愈演愈烈。2004年联想并购IBM的PC机业务,成为当年我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最大亮点;2005年中海油竞购优尼科,同样引起海内外广泛关注。这都说明我国企业并购已发展到日新月异的局面。高校合并重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因为有了企业之间并购的示范效应,才诱发高校之间的合并重组;正是企业之间的并购带来经济体制变革,才迫切要求高校进行相应的变革。高校的产生、发展与经济、文化、社会、人口背景等因素有很大关系,高校的合并重组离不开企业并购的推动。

(二) 我国高校合并重组的发展历程研究。本文在结合了李岚清、谢仁业以及国内其他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后认为,我国高校合并重组大致经历两个阶段。

1、合并重组第一阶段:始于20世纪50年代。1952年,我国高校进行了历史上绝无仅有的重大结构调整。这次调整以院系调整为主要内容,是同类项的合并、重组和调整;这次调整也注意到高校区域布局的调整。比较典型的是,上海各校的建筑专业并入同济大学,造船专业则并入交通大学,而各高校的汽车专业大都并入清华大学。经过这一阶段的调整,我国高等教育除保留少数多科性的大学外,主要向专业方向发展。

(1) 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合并重组具有的重要特点。出现了“以条为主、条块分离”的高校管理模式。与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是,中央各产业行政管理部门相继创办并管理了一批为本行业、本部门培养专门人才的单一学科为主的高等院校。同时,随着当时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地区经济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创办并直接管理了一批为本地区服务的高校,且数量越来越大。由于这些原因,最终形成了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和产业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分别创办和管理

[2] 陈昭玖,周波,邓贤贵,刘滨. 发展我国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政策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05, (5)

[3] 章政. 现代日本农协[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4] 喻国华.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方向及政府作用[J]. 农业经济问题, 2004, (12)

* 注:本文是安徽省教育厅2006年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等院校合并重组绩效的影响及评价方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06SK169